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28

一标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
县道 X006 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 X006 改建工程 项目，已接受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X006 改建工程。

2. 项目地点：方城县袁店乡、柳河镇境内。

3. 项目内容：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 X006 改建工程，位于袁店回族乡、柳河镇境内，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3.161 公里；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 级。

（1）道路部分：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9.5 米，路面宽度 6.5 米。

（2）桥梁部分：柳河东中桥、牛庄中桥、文庄大桥 3 座桥梁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萬叁仟伍佰元(¥: 333500)。

四.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王志强。

五.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合格。

六.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七.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 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九.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9日

日期：2024年7月9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 X006 改建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方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限期整改。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并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 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展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依法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受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做出相应的处罚。

5.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制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督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要求施工企业按照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要求施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按规范监理施工, 施工现场要制订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 对偷工减料、违犯规范操作等造成质量事故的。按事故的严重程度除追究法律责任外,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监理人承担。

11.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结清相应费用后失效。

发包人: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024 年 7 月 9 日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 X006 改建工程的项目法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汉山水库淹没影响区域县道 X006 改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三.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 本合同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